桃園市政府○○處(局) 公告(參考)

主旨:公告桃園市政府○○處(局)為辦理○○補助,請符合資格者, 自 111 年 ○○月○○日起 111 年 ○○月○○日止提出申請,並 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:○○○○○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照上開規定,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,配合下列事項辦理:
- (一)申請期間:○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起至 ○○○年 ○○月○○日。
- (二)補助項目:○○○。
- (三) 資格條件:○○○。
- (四)審查方式:○○○。
- (五)補助金額上限:○○○元。
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○○○元。
- (七)…(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,無則免)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,如申請補助者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 「關係人」,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 表,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,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 表」,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,違反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 者,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檢附「〇〇〇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〇〇〇〇○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。